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李承樺

代 理 人 蔡念辛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淑芬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有明文規定。經核本件聲請，其中於民國109年5月25日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300,000元部分，債務清償日期約定為「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」，惟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，即收據、切結書部分，未記載借款期限，尚難確認系爭借款是否屆期，故聲請人應提出有曾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之催告之證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